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亭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藝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其民事上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可知，其僅就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331元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46,33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